



联合国

#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9年9月2日至1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8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

#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11 日)



联合国·纽约，2020 年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1
二.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A. 《公约》缔约国.....	1
B. 会议和届会.....	2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2
D. 庄严宣誓.....	3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F.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3
G. 参加第三十一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4
H. 一般性意见.....	4
I. 宣传《公约》.....	5
J. 与缔约国的会议.....	10
K. 通过报告.....	10
三. 工作方法.....	10
四.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10
五.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11
六.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2
A. 通过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	12
B. 通过结论性意见.....	12
附件	
一.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13
二.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委员.....	16
三.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7



## 一.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 第 31/1 号决定

1. 鉴于艾哈迈杜·塔勒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辞去委员会委员和主席一职，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3、14、15 和 18 条选举前副主席坎·芸佛为主席。芸佛先生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直至 2020 年 4 月塔勒先生的原主席任期届满。

### 第 31/2 号决定

2. 在塔勒先生辞去委员会委员和主席一职后，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第 6 款，批准由塞内加尔政府提名的候选人法蒂玛·迪亚洛接替塔勒先生担任委员会委员，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第 31/3 号决定

3. 委员会决定向包括各移民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这一选择，即不参加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分别举办的关于待审议国的公开非正式会议，而是参加在届会期间另一时间与委员会单独举行的非公开会议。

### 第 31/4 号决定

4. 委员会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对巴库的访问结束后，决定设立一个访问后续行动工作组，并推选博特罗·纳瓦罗、厄马尔·弗拉谢利和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担任其成员。

### 第 31/5 号决定

5. 作为 2019 年 9 月 4 日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与各国举行会议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决定致函《公约》所有签署国和非《公约》缔约国，请它们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 闭会期间的决定 1

6. 鉴于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推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能够举行正式的主席团选举之前，由芸佛先生继续担任主席。委员会还决定，博特罗·纳瓦罗先生将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他作为委员会现任报告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结束。

## 二.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7.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即本报告提交之日，《公约》有 55 个缔约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有一个国家——斐济——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加入了《公约》，但

提出一项保留，声明不受《公约》第 92 条第 1 款约束。大会在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了《公约》，按照第 87 条第 1 款规定，《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8. 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附件一。《公约》最新状况以及声明和保留案文与其他相关信息，可查阅联合国条约集网站 <http://treaties.un.org>。该网站由行使秘书长保存人职责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维护。

## B. 会议和届会

9. 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1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这届会议共召开了 14 次全体会议(见 [CMW/C/SR.430-437](#) 和 [443](#))。委员会在 2019 年 9 月 2 日第 43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CMW/C/31/1](#))。

10.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因 COVID-19 大流行推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委员会重申当前卫生危机的严重性，敦促国际合作、分担责任、多边参与和团结应对。委员会将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是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协调，根据《公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协助和支持各国应对 COVID-19。虽然所有人权条约机构都推迟了在日内瓦的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但委员会将继续研究 COVID-19 危机以及各国的应对措施对《公约》缔约国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影响。委员会已采取创新措施，远程加强闭会期间的工作，包括更多地采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便继续履行职责。

##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11.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上，按照《公约》第 72 条第 1 至第 5 款选出七名委员会委员，接替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届期满的委员。其中三名委员是再次当选：穆罕默德·谢里夫(摩洛哥)、拉扎·苏阿勒姆(阿尔及利亚)和坎·芸佛(土耳其)。新当选的委员是：卡勒德·切克纳·巴巴卡(毛里塔尼亚)、埃德加·科卓·索萨(墨西哥)、巴勃罗·塞萨尔·加西亚·萨恩兹(危地马拉)和米里娅姆·普西(布基纳法索)。根据《公约》第 72 条第 5 款(a)项，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2. 在塔勒先生辞去委员会委员和主席一职后，塞内加尔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提名迪亚洛女士接替塔勒先生担任委员会委员，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2019 年 12 月 27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72 条第 6 款批准了塞内加尔对迪亚洛女士的提名。

13. 除穆罕默德·萨希杜尔·哈克和马尔科·纽内—梅尔加·马基纳外，所有委员均出席了第三十一届会议。

14. 令人遗憾的是，截至 2020 年，委员会只有两名女委员，是所有条约机构中性别最不平衡的委员会之一。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委员名单及其任期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D. 庄严宣誓

15.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委员会每一委员在首次当选后就职之前，应在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上庄严宣誓。委员会的标准做法是要求新当选委员当选后在日内瓦举行的头一届会议开幕时庄严宣誓。然而，由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推迟，新当选委员以书面形式作了庄严宣誓，然后将宣誓内容张贴在委员会网页上，以便在当前的特殊情况下组成一个所有委员都能参与的正常运作的委员会。

16. 在第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上被选为委员会新委员的四名专家——巴巴卡先生、科卓·索萨先生、加西亚·萨恩先生和普西女士，以及塞内加尔政府提名并经委员会批准接替塔勒先生担任委员的迪亚洛女士，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之前作了庄严宣誓。<sup>1</sup>

##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鉴于塔勒先生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辞去委员会委员和主席一职，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3、14、15 和 18 条选举前副主席芸佛先生为主席。芸佛先生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直至 2020 年 4 月塔勒先生的原主席任期届满。

18. 因第三十二届会议推迟，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能够举行正式的主席团选举之前，由芸佛先生继续担任主席。委员会还决定，博特罗·纳瓦罗先生将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他作为委员会现任报告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结束。鉴于前副主席亚斯明卡·朱姆胡尔和玛丽亚·兰达苏里·德莫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辞去委员会委员一职以及选举前副主席芸佛先生为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委员会将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选举三名副主席。

## F.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9.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秘书长决定推迟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具体日期另行通知。在提交本报告时，计划将最初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改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6 日举行，会期比原定的两周——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16 日——延长一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能否如期举行以及会议的形式将取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公约》缔约国取消旅行限制的情况。

20.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计划于 2021 年 3 月或 4 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为期三周，也将比原定的两周增加一周。

21.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向包括各移民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这一选择，即不参加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分别举办的关于待审议国的公开非正式会议，而是参加在届会期间另一时间与委员会单独举行的非公开会议。

<sup>1</sup>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Membership.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Membership.aspx)。

## G. 参加第三十一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22. 芸佛先生作为委员会主席参加了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一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该会议上，条约机构的 10 位主席商定了一份关于条约机构体系未来的立场文件(A/74/256, 附件三)。立场文件以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取得的成果为基础，旨在进一步加强条约机构体系。主席向各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可在一至两年内实施。这些建议旨在简化和协调报告程序，包括向所有国家提供定期报告的简化报告程序，为此，条约机构将制定一份标准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建议还旨在按照固定周期逐步采用协调一致的国家审查时间表。此外，这些建议旨在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原则上将报告前问题清单的长度限制在 25 个问题，并对清单进行协调，以确保由此产生的对话是全面的，不在同一期间内提出实质类似的问题。在立场文件中，主席们还一致认为，由部分委员组成小规模代表团在区域一级与缔约国进行对话但继续由整个委员会通过建议，将有很大好处。主席们还与国家、联合国实体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举行了磋商，并会见了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

## H. 一般性意见

23.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拟订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自由权和不受任意拘留的一般性意见工作组协调员博特罗·纳瓦罗先生向委员会通报了预稿的最新进展情况。该一般性意见的主要目的是就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关于自由权和不受任意拘留的第 16 条，向各国提供权威指导。通过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还旨在协助各国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协助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相关宣传。

24.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委员会已收到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各移民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学术界提交的 40 多份材料，包括两个《公约》缔约国、一个《公约》签署国和五个非《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其中 20 份材料来自 38 个民间社会组织，三份来自国家人权机构，六份来自学术界。委员会继续得到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所的支持，该所协助关于全球和区域标准和判例的筹备工作和法律研究。此外，八个联合国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在磋商过程中提交了实质性意见。值得一提的是，委员会收到了来自五大洲的材料，以及关于 37 个国家被拘留移民工人情况的详细资料。如此规模的回应体现了磋商进程的成功，磋商使委员会能够通过一般性意见确保它能够应对所有区域移民拘留增加的全球趋势和模式。<sup>2</sup>

25. 计划在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9 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一般性意见预稿进行一读。但由于届会推迟，主席与委员会委员进行了闭会期间磋商，远程进行一读。

<sup>2</sup>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GC5.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GC5.aspx)。

## I. 宣传《公约》

26. 委员会委员及秘书处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宣传《公约》，促进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a) 参加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移民组织、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美洲国家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大会、会议、研讨会和边会；(b) 就条约执行和报告进程向缔约国提供咨询；(c) 为关于移民工人人权和其他移徙相关问题的出版物提供稿件；(d) 参加学术界、学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各类论坛。委员会下列委员报告了第三十一届会议和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闭会期间的活动：博特罗·纳瓦罗先生、谢里夫先生、朱姆胡尔女士、弗拉谢利先生、兰达苏里·德莫拉女士、阿扎德·塔基一扎达、塔勒先生和芸佛先生。

27. 委员会继续倡导在执行和后续落实《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过程中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2019 年 6 月 7 日，委员会主席和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致函探讨让国际人权机制参与《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大会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提到的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可能性。2019 年 6 月 27 日，塔勒先生再次致函纽约和日内瓦的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2019 年 7 月 19 日，大会通过了第 73/32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有关组织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协调专业力量，并适当考虑到驻日内瓦的专业力量，向由国家主导的论坛提供协助并为其参与论坛提供便利。这样就确保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自 2022 年开始参加论坛。

28. 委员会的《公约》与《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活动，该工作组由谢里夫先生担任协调员，其他成员有博特罗·纳瓦罗先生、兰达苏里·德莫拉女士、马马内·奥马里亚和苏阿勒姆先生。谢里夫先生牵头编写了《公约》与《全球契约》的比较分析初稿，委员会可决定将其发展为一般性意见。为执行大会第 73/326 号决议，工作组决定由兰达苏里·德莫拉女士牵头编写一份指导文件，酌情使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和 2020 年开始的各区域审查与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保持一致，以改进论坛的进程和产出。委员会委员还可以参加相关磋商和论坛本身的会议。奥马里亚先生负责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委员会一份关于《公约》与《全球契约》并存的立场文件。工作组还将为委员会委员参加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的会议提供便利，探索在执行和后续落实《全球契约》之余确保更广泛批准《公约》的机会，并继续协调委员会委员与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共同出席的相关活动。

29. 毛里求斯政府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中告知委员会，虽然毛里求斯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但它支持从人权角度审查《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全球进程。

30. 继 2015 年 12 月在巴库举行会议之后(A/71/48, 第 36 段)，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委员会应阿塞拜疆政府邀请，有幸在巴库举行区域会议并继续在现场进行建设性对话。委员会与阿塞拜疆政府高级官员，包括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国家移民局局长、外交部国际法和条约司司长、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一系列富有成果的会议。2019 年 9 月 13 日，委员会在公开会议上与政府高级官员、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代表等举行了互动对话，出

席人数众多。国家移民局移民政策和法律支助司副司长介绍了政府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权利的战略，随后委员会专家作了实质性专题通报，并举行了公开辩论，交流重要问题。阿塞拜疆政府表示致力于通过促进进一步批准《公约》、提高对其条款的认识、传播背景材料以及支持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作为委员会在该地区宣传《公约》的盟友为委员会提供支持。讨论之后，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阿塞拜疆访问后续行动工作组，以便进一步促进在该地区宣传和批准《公约》。该工作组成员有博特罗·纳瓦罗先生、弗拉谢利先生和卡里亚瓦萨姆先生。

31. 2019年10月9日，秘书处会见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向他介绍了委员会的任务。此后，阿塞拜疆访问后续行动工作组制定了一份路线图，以协调与《公约》有关的宣传活动，特别是为了增加《公约》缔约国数量，供委员会、阿塞拜疆政府和人权高专办审议和执行。

32. 委员会致函所有签署国，请它们考虑批准《公约》，还致函尚未根据《公约》第77条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个人来文的缔约国。委员会还对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承诺考虑批准《公约》的国家开展了后续工作。

33. 2019年5月30日，委员会主席、美洲人权委员会移民权利问题报告员、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就2019年4月24日委内瑞拉移民在前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途中在加勒比海遭遇海难并失踪一事发表了联合新闻稿。新闻稿敦促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共同努力，搜寻和确认失踪人员身份，并向其家人提供急需的援助。<sup>3</sup>

34. 2019年10月17日，主席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了涵盖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A/74/48)。主席论及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人口流动(全世界移民2.716亿人，其中近一半是女性)。他呼吁各国不再将非正常移徙定为刑事犯罪，因为这并非针对个人、财产或国家安全的行为。在随后的互动对话中，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代表表示强烈支持委员会和《公约》，认为《公约》是解决移民权利和移民人权易受侵犯问题的宝贵工具。欧洲联盟代表重申致力于保护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强调他们的脆弱性。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代表呼吁更多国家批准《公约》，以扩大委员会覆盖的地域范围。委员会主席还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2020年及以后：条约机构体系的愿景”的会外活动期间的一次互动对话，约有70名国家代表及其他人士参加了该对话。主席还会见了阿塞拜疆、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代表团的代表。

35. 2019年10月18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三委员会会议间隙，委员会主席与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举行了联合记者招待会。

36. 2019年12月18日，委员会主席和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发表纪念“国际移民日”的声明，敦促各国将人权置于移民政策和辩论的中心，并加大力度打击仇恨言论。虽然《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为确保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人权在移徙的各个阶段得到尊重提供了宝贵手段，但该契约的实施需要充分的国际合作，包括同一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各国内部的有效行动。主席

<sup>3</sup> 见 [www.oas.org/en/iachr/media\\_center/PReleases/2019/131.asp](http://www.oas.org/en/iachr/media_center/PReleases/2019/131.asp)。



和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国家批准《公约》，强调《公约》是对《全球契约》的补充，而《全球契约》坚定地以《公约》为基础。立足人权处理移民问题的一个关键是确保将性别问题置于移民政策和做法的中心，以便在制定这些政策和做法时考虑到移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sup>4</sup>

37. 主席和谢里夫先生参加了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基多举行的第十二届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主要专题有：(a) 提供从危机到安全的常规通道；(b) 促进社会和经济包容；(c) 形成关于移徙和移民的公共叙事；(d) 与移民有效沟通；(e) 通过政策一致性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为目的城市提供支持；(f) 利用移徙促进农村转型和发展。伙伴关系会议平台促进了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做法、政策和经验教训。论坛为《公约》与《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工作组主席和协调员提供了一个机会，得以倡导这两项文书之间的趋同，并将立足权利的做法纳入移徙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中。第十三届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将于 2021 年 1 月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办。

38.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16 日，主席和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题为“2020 年之后——条约机构的前进方向：从愿景到计划”的网播研讨会，该研讨会由日内瓦人权平台(日内瓦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学院的一个项目)和哥伦比亚大学联合举办，人权高专办协办。这次活动为条约机构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关于条约机构体系未来的立场文件(A/74/256, 附件三)中提出的要素得以发展和具体化。

39. 2020 年 5 月 26 日，委员会和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发布了一份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移民人权影响的联合指导说明。他们提请注意，COVID-19 大流行正在对全球移民及其家人——特别是对非正常移民和无证移民——产生严重和不成比例的影响。他们还强调了移民对社会的重大经济贡献以及移民在应对 COVID-19 的第一线作出的宝贵贡献，并肯定了各国在危机期间为保护移民及其家人而采取的措施。他们就缔约国如何按照《公约》和一般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更好地保护移民及其家人的人权——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向各国提出了建议。<sup>5</sup>

40. 2019 年 6 月 21 日，朱姆胡尔女士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在监督《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执行方面的作用的专家研讨会。2019 年 7 月 18 日，她在萨拉热窝国际大学巴尔干研究中心就巴尔干地区移民管理面临的挑战和障碍发表了演讲。2019 年 9 月，朱姆胡尔女士在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国别访问期间，在萨拉热窝会见了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她参加了由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与肯尼亚和丹麦政府在内罗毕联合举办的题为“促进承诺”的首脑会议，她在会上倡导移民人权，强调了《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委员会关于保护流动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判例。2019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她在基辅举行的关于在武装冲突和移徙背景下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会议上发言。

41. 博特罗·纳瓦罗先生与前委员会委员巴勃罗·塞里亚尼·塞纳达斯一同参加了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在班珠尔举办的关于向条约机构报告和在国内适用《公约》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冈比亚于 2018 年批

<sup>4</sup>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436&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436&LangID=E)。

<sup>5</sup>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Migration/CMWSPMJointGuidanceNoteCOVID-19Migrants.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Migration/CMWSPMJointGuidanceNoteCOVID-19Migrants.pdf)。

准了三项国际人权文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培训政府高级官员，包括法官和检察官，了解在冈比亚加入《公约》后如何将《公约》和劳工组织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讲习班期间，专家们建议对现行法律框架进行彻底和全面审查，并努力查明国内法中与《公约》所载权利相抵触的具体规范。冈比亚加入《公约》后可能需要修改的法律包括 1965 年《移民法》、1965 年《冈比亚国籍和公民身份法》和 2007 年《劳动法》。

42. 2019 年 4 月 22 日，博特罗·纳瓦罗先生参加了由波士顿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所、帕迪全球研究院强迫移徙和人口贩运倡议以及波士顿美洲人权系统联盟主办的题为“中美洲的人权危机、移民失踪与跨国责任”的专题小组讨论。2019 年 5 月 22 日，他作为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在华盛顿特区主办的 2019 年模拟美洲人权法院大赛模拟案件的编写者和最后一轮的法官发言。2019 年 6 月 11 日，他参加了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丁堡大学主办的拉丁美洲移民问题国际跨学科研讨会的主旨小组讨论，主题为“全球和区域移民合作”。2019 年 6 月 12 日，他参加了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和美国国际法学会在华盛顿特区举办的题为“联合国的人权法律框架：人权条约及其条约机构的重要性”的专题小组讨论。2019 年 6 月 26 日，他参加了无国籍与包容问题研究所在荷兰海牙举办的无国籍问题世界会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对无国籍问题的联合应对”的专题小组讨论。2019 年 6 月 27 日，他还参加了该会议关于“解决混合移徙背景下的无国籍问题”的重大挑战专题小组讨论。2019 年 8 月 12 日，博特罗·纳瓦罗先生参加了难民署在圣何塞举办的关于国际难民法的区域课程。2019 年 11 月 12 日，他参加了墨西哥城伊比利亚美洲大学举办的纪念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任务设立二十周年活动，在关于参与和宣传的会议上发言。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他参加了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办的人权公共政策的现状和未来国际研讨会关于在当地复制混合移徙背景下的良好国际做法的专家小组。2019 年 12 月 9 日，博特罗·纳瓦罗先生参加了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和塔夫茨大学在墨西哥城举办的“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以中北美洲为重点的法律和实际保护”特别课程关于混合移徙和人权的内容。

43. 作为 2020 年大会对人权条约机构地位的审查的联络人，弗拉谢利先生牵头确立了委员会关于为审查编写一份条约机构共同文件的立场。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该立场。弗拉谢利先生还在哈佛法学院就委员会在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发表了演讲。他协助乌普萨拉大学提交了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自由权和不受任意拘留的一般性意见草案的研究报告。

44. 芸佛先生作为主旨发言人参加了 2019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移民权利全国会议。他主张更广泛地批准《公约》，同时也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将《公约》视为对其主权和国家安全的威胁。他补充说，颁布严苛的政策无法妥善解决跨界流动这个全球关切的问题，这一点已得到广泛认可。尽管劳工移徙对人口老龄化的目的地国至关重要，但仍然遭到拒绝，特别是涉及半熟练和非熟练移民时。芸佛先生还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安卡拉举行的国际安全大会上作为关于安全化与《公约》框架内移民人权的专题小组成员发言，并参加了土耳其海外土耳其人机构 2019 年 11 月 19 日组织的非公开战略会议。

45.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为了促进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34/17 号决议，谢里夫先生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区域机制和民间社会科举办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机制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合作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区域安排的研讨会。谢里夫先生还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活动上，作为专题小组成员，谈及有关重点群体，特别是少数群体、难民、移民、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的合作。谢里夫先生以阿文卓尔大学移民问题区域观察站主任的身份，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摩洛哥阿加迪尔组织了一次研讨会，主题是西地中海论坛 10 国的民间社会在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方面的作用。参加研讨会的民间社会组织重点讨论了出发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保护所有移民人权方面的共同责任，许多移民面临歧视。他们还谈到非正常移徙越来越多地被定为刑事犯罪，包括通过非法和任意拘留、贩运人口和性剥削、强迫劳动和奴役。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借该研讨会的机会宣传《公约》，并呼吁民间社会组织在与各国接触时倡导批准《公约》。值得一提的是，民间社会组织设立了一个常设人民法庭，以便将移民方面有不良人权记录和据称侵犯和践踏移民人权的国家绳之以法。该法庭下次开庭定于 2020 年 3 月在突尼斯。

46. 2020 年 5 月 6 日，科卓·索萨先生参加了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15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美洲专家区域磋商视频会议，讨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拟订关于全球移徙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的一般性建议一事，该会议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办，人权高专办、移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难民署、儿基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妇女署协办。

47. 2019 年 10 月 30 日，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人权高专办移民问题小组组织的关于人权高专办与流动人员有关的工作的小型务虚会，这方面的工作被《2018-2021 年联合国人权管理计划》<sup>6</sup> 确定为一个新出现的全球关切，或者说“前沿问题”。该计划的目标之一是确保所有移民，特别是处境脆弱的移民的人权得到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利用这一机会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委员会计划在 2020 年开展的活动，包括编写一般性意见和开展一系列专题研究，包括对《公约》与《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比较分析。

48. 2019 年 12 月 11 日，委员会秘书处与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专办移民问题小组工作人员一同出席了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第一次年会，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作为该网络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人权高专办主持了关于该网络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工作的全体讨论。2019 年 12 月 12 日，他们出席了向会员国介绍该网络的通报会，通报会由该网络秘书处组织，移民组织总干事以网络协调员身份主持。2020 年 3 月 4 日，秘书处还参加了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关于工作计划的通报会，特别是关于试点国家以及用于协助会员国在 2020 年对《移民问题全球契约》进行区域审查的拟议框架的情况。据移民组织总干事介绍，联合国支持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多伙伴信托基金已全面运作，将于 2020 年开始为一些国家实施《全球契约》提供支持。《契约》的愿景和指导原则，包括国家主权至上、人权和法治占核心地位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对儿童敏感的做法至关重要，将为区域审查进程提供指导。<sup>7</sup>

<sup>6</sup>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OMP\\_II.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OMP_II.pdf)。

<sup>7</sup> 见 <https://migrationnetwork.un.org/coordinators-briefing-4-march-2020>。

## J. 与缔约国的会议

49. 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与缔约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一次成功的会议。超过 25 个《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常驻代表团以及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参会代表共有 50 多人。委员会介绍了《公约》的批准情况，包括批准《公约》的好处和困难以及关于更广泛批准《公约》的宣传，切实保护移民权利方面的挑战，以及《公约》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之间的互补性。委员会还介绍了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自由权和不受任意拘留的一般性意见的最新情况。

50. 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摩洛哥、莫桑比克和菲律宾常驻代表团的代表表示，其政府支持委员会，也支持促进批准《公约》。莫桑比克常驻代表团的一名代表强调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应对针对移民的仇恨言论和仇外攻击方面应发挥的关键作用，他实则暗指南非正发生的前所未有的针对非洲移民的暴力浪潮。摩洛哥代表强调，3600 万非洲移民中，60% 仍留在非洲。他说，摩洛哥已使该国 28000 名非正常移民中的 24000 人身份正常化，其政策有利于将移民扣留在行政中心。阿塞拜疆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向各国介绍了电子签证系统、电子政务平台和国家移民局公共理事会的效率。

51. 会后，主席致函所有出席会议的常驻代表团，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 K. 通过报告

52. 原定于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提交大会的本年度报告。由于届会因 COVID-19 大流行推迟，委员会以电子方式批准了本报告。

## 三. 工作方法

53.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按照长期工作方案，继续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办事处、实体和其他伙伴，包括劳工组织、移民组织、妇女署、儿基会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开展合作。

54. 委员会为落实其结论性意见，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一封致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信。兰达苏里·德莫拉女士介绍了委员会最新的 2018-2020 年工作方案，并提交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批准。委员会所有委员都承诺努力实现工作方案所载目标和相关活动。委员被分别指定为某些活动的协调人，牵头实施各自的活动，并与主席团和秘书处协调。工作方案现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可向秘书处索取。

## 四.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55. 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开展合作。委员会欢迎它们对审议缔约国报告作出贡献，鼓励它们更积极地配合，提交具体国家的信息，包括在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延长的闭会期间这样做。



56. 委员会继续按照《公约》第 74 条第 5 款，与以咨商身份协助其工作的劳工组织密切合作，还与移民组织、难民署、儿基会及妇女署合作。

57. 作为妇女署处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中妇女人权问题的专家工作组成员，朱姆胡尔女士、兰达苏里·德莫拉女士和芸佛先生编写了宣传文件和倡议，以确保所有移民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成为《全球契约》的核心内容。

58. 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与设在纽约的秘书处人口司就汇编国际移徙数据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委员会和人口基金决定在收集数据和分享有关流动人口的信息方面加强合作，并在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视频会议。

59. 委员会继续与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发布关于国际移民日的联合新闻稿。<sup>8</sup>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会见了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他的活动，包括即将进行的国别访问、他 2019 年 6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移徙对移民妇女和女童影响的专题报告(A/HRC/41/38)，以及他向大会提交的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移民立法和政策的良好做法和举措的专题报告(A/74/191)。他还向委员会介绍了与《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有关的宣传举措、与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相关会议以及宣传《公约》的活动。

60.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无国籍与包容问题研究所所长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简要介绍了移民工人的国籍权以及无国籍在移徙背景下对人权的具体影响。她强调，全球估计至少有 1500 万人受到无国籍状态的影响，而且这个问题正越来越严重，因为每年出生的无国籍儿童人数超过成功获得国籍的无国籍人数。<sup>9</sup>

61. 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会见了人权高专办移民问题小组，该小组介绍了人权高专办与移民有关的活动，包括开展宣传，以确保立足人权实施《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保证人权高专办和人权机制能够在《全球契约》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中发挥作用，进行各种国别访问，与移民方面的实地机构开展外联活动，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布出版物。

## 五.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62.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18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根据《公约》第 73 条应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附件三的表格列有缔约国应提交报告的日期。

<sup>8</sup>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436&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436&LangID=E)。

<sup>9</sup> 无国籍与包容问题研究所，The World's Stateless (Oisterwijk, Netherlands, Wolf Legal Publishers, 2014)。

## 六.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 A. 通过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

63.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两份报告前问题清单，其中一份涉及已接受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布基纳法索，另一份涉及已收到委员会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 31 条之二发出的通知的缔约国伯利兹(A/67/48 和 A/67/48/Corr.1, 第 26 段)。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发展情况以及第三十二届会议推迟，委员会无法通过新的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委员会正在研究远程在线通过清单的方式。

缔约国	报告类型(应提交日期)	问题清单和报告前 问题清单文号
伯利兹	初次至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2016 年 9 月 5 日)	CMW/C/BLZ/QPR/1-3
布基纳法索	第二次定期报告(2018 年 9 月 13 日)	CMW/C/BFA/QPR/2

### B. 通过结论性意见

64.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了阿根廷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哥伦比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并通过了关于这些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

65. 由于第三十二届会议推迟，委员会不得不根据《公约》第 74 条重新安排审议佛得角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至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智利、巴拉圭和卢旺达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通过关于这些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

66.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可按下列文号在委员会网页<sup>10</sup>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查阅。

缔约国	结论性意见文号
阿根廷	CMW/C/ARG/CO/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MW/C/BIH/CO/3
哥伦比亚	CMW/C/COL/CO/3

67.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土耳其提交的关于其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CMW/C/TUR/CO/1/Add.1)。缔约国对结论性意见的评论和意见可按相关届会序号查阅委员会网页。<sup>11</sup>

68. 委员会网页载有印发的与委员会届会有关的所有文件。<sup>12</sup>

<sup>10</sup>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CMWIndex.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CMWIndex.aspx)。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 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sList.aspx?Treaty=CMW](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sList.aspx?Treaty=CMW)。

## 附件一

##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阿尔巴尼亚	-	2007 年 6 月 5 日 <sup>a</sup>
阿尔及利亚	-	2005 年 4 月 21 日 <sup>a</sup>
阿根廷	2004 年 8 月 10 日	2007 年 2 月 23 日
亚美尼亚	2013 年 9 月 26 日	-
阿塞拜疆	-	1999 年 1 月 11 日 <sup>a</sup>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7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伯利兹	-	2001 年 11 月 14 日 <sup>a</sup>
贝宁	200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000 年 10 月 16 日 <sup>a</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996 年 12 月 13 日 <sup>a</sup>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佛得角	-	1997 年 9 月 16 日 <sup>a</sup>
柬埔寨	2004 年 9 月 27 日	-
喀麦隆	2009 年 12 月 15 日	-
乍得	2012 年 9 月 26 日	-
智利	1993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3 月 21 日
哥伦比亚	-	1995 年 5 月 24 日 <sup>a</sup>
科摩罗	2000 年 9 月 22 日	-
刚果	2008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厄瓜多尔	-	2002 年 2 月 5 日 <sup>a, b</sup>
埃及	-	1993 年 2 月 19 日 <sup>a</sup>
萨尔瓦多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sup>c</sup>
斐济	-	2019 年 8 月 19 日 <sup>a</sup>
加蓬	2004 年 12 月 15 日	-
冈比亚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加纳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sup>d</sup>
几内亚	-	2000 年 9 月 7 日 <sup>a</sup>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sup>e</sup>
圭亚那	2005 年 9 月 15 日	2010 年 7 月 7 日
海地	2013 年 12 月 5 日	-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洪都拉斯	-	2005年8月9日 <sup>a</sup>
印度尼西亚	2004年9月22日	2012年5月31日
牙买加	2008年9月25日	2008年9月25日
吉尔吉斯斯坦	-	2003年9月29日 <sup>a</sup>
莱索托	2004年9月24日	2005年9月16日
利比里亚	2004年9月22日	-
利比亚	-	2004年6月18日 <sup>a</sup>
马达加斯加	2014年9月24日	2015年5月13日
马里	-	2003年6月5日 <sup>a</sup>
毛里塔尼亚	-	2007年1月22日 <sup>a</sup>
墨西哥	1991年5月22日	1999年3月8日 <sup>f</sup>
黑山	2006年10月23日 <sup>g</sup>	-
摩洛哥	1991年8月15日	1993年6月21日
莫桑比克	2012年3月15日	2013年8月19日
尼加拉瓜	-	2005年10月26日 <sup>a</sup>
尼日尔	-	2009年3月18日 <sup>a</sup>
尼日利亚	-	2009年7月27日 <sup>a</sup>
帕劳	2011年9月20日	-
巴拉圭	2000年9月13日	2008年9月23日
秘鲁	2004年9月22日	2005年9月14日
菲律宾	1993年11月15日	1995年7月5日
卢旺达	-	2008年12月15日 <sup>a</sup>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2010年10月29日 <sup>a</sup>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2017年1月10日
塞内加尔	-	1999年6月9日 <sup>a</sup>
塞尔维亚	2004年11月11日	-
塞舌尔	-	1994年12月15日 <sup>a</sup>
塞拉利昂	2000年9月15日	-
斯里兰卡	-	1996年3月11日 <sup>a</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05年6月2日 <sup>a</sup>
塔吉克斯坦	2000年9月7日	2002年1月8日
东帝汶	-	2004年1月30日 <sup>a</sup>
多哥	2001年11月15日	-
土耳其	1999年1月13日	2004年9月27日
乌干达	-	1995年11月14日 <sup>a</sup>
乌拉圭	-	2001年2月15日 <sup>a, h</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1年10月4日	2016年10月25日

a 加入。

b 2018年1月12日，厄瓜多尔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6条和第77条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c 2015年1月23日，萨尔瓦多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6条和第77条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d 2007年9月11日，危地马拉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6条和第77条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e 2018年10月22日，几内亚比绍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6条第1款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

f 2008年9月15日，墨西哥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7条受理和审议个人来文。

g 继承签署。

h 2012年4月13日，乌拉圭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7条受理和审议个人来文。

## 附件二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委员会的委员

委员姓名	国籍国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年份
卡勒德·切克纳·巴巴卡	毛里塔尼亚	2023
阿尔瓦罗·博特罗·纳瓦罗	哥伦比亚	2021
穆罕默德·谢里夫	摩洛哥	2023
埃德加·科卓·索萨	墨西哥	2023
法蒂玛·迪亚洛	塞内加尔	2021
厄马尔·弗拉谢利	阿尔巴尼亚	2021
巴勃罗·塞萨尔·加西亚·萨恩兹	危地马拉	2023
穆罕默德·萨希杜尔·哈克	孟加拉国	2021
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	斯里兰卡	2021
马马内·奥马里亚	尼日尔	2021
米里娅姆·普西	布基纳法索	2023
拉扎·苏阿勒姆	阿尔及利亚	2023
阿扎德·塔基—扎达	阿塞拜疆	2021
坎·芸佛	土耳其	2023

主席：坎·芸佛

报告员：阿尔瓦罗·博特罗·纳瓦罗

## 附件三

##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 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 的届会：应作出答复 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 的届会
阿尔巴尼亚	初次	2008 年 10 月 1 日	-	2009 年 10 月 6 日	第十三届(2010 年)
	第二次	2015 年 11 月 1 日 <sup>a</sup>	-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第三十届(2019 年)
	第三次	2024 年 5 月 1 日	-	-	-
阿尔及利亚	初次	2006 年 8 月 1 日	-	2008 年 6 月 3 日	第十二届(2010 年)
	第二次	2012 年 5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7 日	第二十八届(2018 年)
	第三次	2023 年 5 月 1 日	-	-	-
阿根廷 <sup>b</sup>	初次	2008 年 6 月 1 日	-	2010 年 2 月 2 日	第十五届(2011 年)
	第二次	2016 年 10 月 1 日	第二十八届(2018 年):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十一届(2019 年)
	第三次	2024 年 10 月 1 日	-	-	-
阿塞拜疆 <sup>b</sup>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7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届(2009 年)
	第二次	2011 年 5 月 1 日	-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第三次	2018 年 5 月 1 日	第二十九届(2018 年): 2020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第三十二届(2020 年)
孟加拉国	初次	2012 年 12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十六届(2017 年)
	第二次	2022 年 5 月 1 日	-	-	-
伯利兹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	-	第二十一届(2014 年), 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 缺席的情况下审议
	初次至第 三次合并	2016 年 9 月 5 日	第三十一届(2019 年): 2020 年 11 月 1 日	-	-
贝宁	初次	2019 年 11 月 1 日	-	-	-
多民族玻利 维亚国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7 年 1 月 22 日	第八届(2008 年)
	第二次	2009 年 7 月 1 日	-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第三次	2018 年 7 月 1 日	-	2018 年 11 月 29 日	-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7 年 8 月 2 日	第十届(2009 年)
	第二次	2011 年 5 月 1 日	-	2011 年 8 月 12 日	第十七届(2012 年)
	第三次	2017 年 10 月 1 日	-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三十一届(2019 年)
	第四次	2024 年 10 月 1 日	-	-	-
布基纳法索 <sup>b</sup>	初次	2005 年 3 月 1 日	-	2012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九届(2013 年)
	第二次	2018 年 9 月 13 日	第三十一届(2019 年): 2020 年 5 月 1 日	-	第三十二届(2020 年)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 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 的届会：应作出答复 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 的届会
佛得角	初次	2004年7月1日	第二十届(2014年): 2015年4月1日	-	第二十三届(2015年), 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 缺席的情况下审议
	初次至第 三次合并	2016年9月9日	-	2018年8月2日	第三十二届(2020年)
智利	初次	2006年7月1日	-	2010年2月9日	第十五届(2011年)
	第二次	2016年10月1日	第二十八届(2018年): 2019年5月1日	2019年5月15日	第三十二届(2020年)
哥伦比亚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8年1月25日	第十届(2010年)
	第二次	2011年5月1日	-	2011年10月18日	第十八届(2013年)
	第三次	2018年5月1日	-	2018年5月2日	第三十一届(2019年)
	第四次	2024年10月1日	-	-	-
刚果	初次	2018年7月1日	-	-	-
厄瓜多尔 <sup>b</sup>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6年10月27日	第七届(2007年)
	第二次	2009年7月1日	-	2009年11月23日	第十三届(2010年)
	第三次	2015年7月1日	第二十五届(2016年): 2017年5月1日	2017年5月3日	第二十七届(2017年)
	第四次	2022年10月1日	-	-	-
埃及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6年4月6日	第六届(2007年)
	第二次	2009年7月1日	第二十六届(2017年): 2018年5月1日	-	-
萨尔瓦多 <sup>b</sup>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7年2月19日	第九届(2008年)
	第二次	2010年12月1日	第十六届(2012年): 2013年5月6日	2014年2月19日	第二十八届(2014年)
	第三次	2019年5月1日	-	-	-
斐济	初次	2020年12月1日	-	-	-
冈比亚	初次	2020年1月1日	-	-	-
加纳	初次	2004年7月1日	第十八届(2013年): 2014年1月1日	2014年8月31日	第二十一届(2014年)
	第二次	2019年9月5日	-	-	-
危地马拉 <sup>b</sup>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10年3月8日	第十五届(2011年)
	第二次	2016年10月1日	第二十七届(2017年): 2018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日	第三十届(2019年)
	第三次	2024年5月1日	-	-	-
几内亚	初次	2004年7月1日	第二十届(2014年): 2015年4月1日	2015年7月22日	第二十三届(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9月9日	-	-	-
几内亚比绍	初次	2020年2月1日	-	-	-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 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 的届会：应作出答复 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 的届会
圭亚那	初次	2011年11月1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 2017年10月1日	2018年4月9日	第二十八届(2018年)
	第二次	2023年5月1日	-	-	-
洪都拉斯	初次	2006年12月1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 2016年3月1日	2016年4月28日	第二十五届(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10月1日	-	-	-
印度尼西亚	初次	2013年9月1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 2017年5月1日	2017年4月28日	第二十七届(2017年)
	第二次	2022年10月1日	-	-	-
牙买加	初次	2010年1月1日	第二十三届(2015年): 2017年1月15日	-	第二十六届(2017年), 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 审议
	初次和第二次合并	2019年5月1日	-	-	-
吉尔吉斯斯坦 <sup>b</sup>	初次	2005年1月1日	第十九届(2013年): 2014年6月1日	2014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4月24日	-	-	-
莱索托	初次	2007年1月1日	第二十一届(2014年): 2015年9月5日	2015年12月1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5月1日	-	-	-
利比亚	初次	2005年10月1日	第二十七届(2017年):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3月27日	第三十届(2019年)
	第二次	2024年5月1日	-	-	-
马达加斯加	初次	2016年9月1日	第二十六届(2017年): 2018年5月1日	2018年8月8日	第二十九届(2018年)
	第二次	2023年10月1日	-	-	-
马里	初次	2004年10月1日	-	2005年7月29日	第四届(2006年)
	第二次	2009年10月1日	第十六届(2012年): 2013年5月6日	2013年10月1日	第二十八届(2014年)
	第三次	2019年5月1日	-	-	-
毛里塔尼亚	初次	2008年5月1日	第二十一届(2014年): 2015年9月5日	2015年10月13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5月1日	-	-	-
墨西哥 <sup>b</sup>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5年11月14日	第五届(2006年)
	第二次	2009年7月1日	-	2009年12月9日	第十四届(2011年)
	第三次	2016年4月1日	第二十五届(2016年): 2017年5月1日	2017年5月19日	第二十七届(2017年)
	第四次	2022年10月1日	-	-	-
摩洛哥 <sup>b</sup>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12年7月12日	第十九届(2013年)
	第二次	2018年9月13日	-	-	-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 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 的届会：应作出答复 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 的届会
莫桑比克	初次	2014年12月1日	第二十六届(2017年): 2018年5月1日	2018年8月14日	第二十九届(2018年)
	第二次	2023年10月1日	-	-	-
尼加拉瓜	初次	2007年2月1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 2016年3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第二十五届(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10月1日	-	-	-
尼日尔 <sup>b</sup>	初次	2010年7月1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 2016年3月1日	2016年7月25日	第二十五届(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10月1日	-	-	-
尼日利亚	初次	2010年11月1日	第二十三届(2015年): 2017年1月15日	-	第二十六届(2017年), 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 缺席的情况下审议
	初次和第二次合并	2018年5月1日	-	-	-
巴拉圭 <sup>b</sup>	初次	2010年1月1日	-	2011年1月10日	第十六届(2012年)
	第二次	2017年5月1日	第二十八届(2018年): 2019年5月1日	2019年11月13日	第三十二届(2020年)
秘鲁 <sup>b</sup>	初次	2007年1月1日	-	2013年8月14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4月24日	-	-	-
菲律宾 <sup>b</sup>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8年3月7日	第十届(2009年)
	第二次	2011年5月1日	第十六届(2012年): 2013年5月6日	2014年3月13日	第二十八届(2014年)
	第三次	2019年5月1日	-	-	-
卢旺达	初次	2010年4月1日	-	2011年10月21日	第十七届(2012年)
	第二次	2017年10月1日	第二十八届(2018年): 2019年5月1日	2020年1月16日	第三十二届(2020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初次	2012年2月1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 2017年5月1日	-	第二十八届(2018年), 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 缺席的情况下审议
	初次和第二次	2019年5月1日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初次	2018年5月1日	第三十届(2019年): 2020年3月1日	-	-
塞内加尔 <sup>b</sup>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9年12月1日	第十三届(2010年)
	第二和第三次合并	2014年11月1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 2016年1月1日	2016年2月25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
	第四次	2021年5月1日	-	-	-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 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 的届会：应作出答复 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 的届会
塞舌尔	初次	2004年7月1日	第二十届(2014年): 2015年4月1日	2015年8月21日	第二十三届(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9月9日	-	-	-
斯里兰卡 <sup>b</sup>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8年4月23日	第十一届(2009年)
	第二次	2011年11月1日	第十八届(2013年): 2014年7月1日	2016年5月3日	第二十五届(2016年)
	第三次	2021年10月1日	-	-	-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初次	2006年10月1日	-	2006年12月21日	第八届(2008年)
	第二次	2011年10月1日	-	-	-
	第三次	2016年10月1日	-	2019年12月23日 <sup>c</sup>	-
塔吉克斯坦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10年12月3日	第十六届(2012年)
	第二次	2017年5月1日	-	2017年5月2日	第三十届(2019年)
	第三次	2024年5月1日	-	-	-
东帝汶	初次	2005年5月1日	第二十届(2014年): 2015年4月1日	2015年9月1日	第二十三届(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9月9日	-	-	-
土耳其 <sup>b</sup>	初次	2006年1月1日	第二十届(2014年): 2015年4月1日	2016年4月8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5月1日	-	-	-
乌干达	初次	2004年7月1日	第十八届(2013年): 2014年7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4月24日	-	-	-
乌拉圭 <sup>b</sup>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13年1月30日	第二十届(2014年)
	第二次	2019年5月1日	-	2019年11月1日	-
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	初次	2018年2月1日	第二十九届(2018年): 2020年3月1日	2020年3月9日	第三十二届(2020年)

<sup>a</sup> 请求延长至2016年2月1日。

<sup>b</sup> 缔约国已接受委员会简化报告程序。根据这一程序，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前问题清单以及缔约国对报告前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应被视为《公约》第73条第1款(b)项之下的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34条，委员会决定在没有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公约》执行情况时，也可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CMW/C/2)。

<sup>c</sup> 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